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167,327	5,119,368
銷售成本		(2,710,864)	(4,516,923)
毛利		456,463	602,445
其他淨收入	4	5,948	73,727
銷售開支		(173,755)	(207,3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247)	(120,476)
利息收入	4	32,884	34,325
財務成本淨額	6	(95,471)	(90,266)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51,437	46,297
共同控制實體		897,851	325,576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	1,038,110	664,273
所得稅開支	8	(10,662)	(28,478)
期內盈利		1,027,448	635,795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41,256	509,497
非控股權益	86,192	126,298
	1,027,448	635,795
股息	9	-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0.18846	0.10205
— 攤薄	0.18665	0.10119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盈利	1,027,448	635,79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679)	4,79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面收入(虧損)	287,905	(212,77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稅項)	282,226	(207,9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09,674	427,82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經扣除稅項)：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23,482	301,525
非控股權益	86,192	126,298
	1,309,674	427,8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187,501	185,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61,679	1,376,759
在建工程	11	250,985	208,05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65,237	66,5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53,481	544,04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	3,548,170	2,562,407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14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23,099	28,778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應收款項	26(h)	453,297	440,094
遞延稅項資產		98,085	9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42	11,010
		7,153,476	6,121,9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698,151	427,789
短期銀行存款		88,986	120,946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7	1,461,722	2,075,801
存貨		888,004	790,838
應收賬款	18	124,063	120,400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26(d)	1,070,495	1,352,273
應收票據	19	321,411	430,043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26(e)	243,075	542,302
其他應收款項	20	636,894	573,084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26(f)	118,173	128,6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0,887	251,597
可退回所得稅		178	178
可退回其他稅項		21,854	37,964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6(g)	341,585	246,304
		6,235,478	7,098,192
流動資產總值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1,595,806	1,585,882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26(i)	1,176,393	1,201,965
應付票據		1,840,782	3,272,484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26(j)	78,647	155,135
客戶墊支		118,356	270,955
其他應付款項		729,647	767,866
應付股息		2,726	2,788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37,352	95,667
短期銀行借貸	22	982,000	165,000
應繳所得稅		35,079	34,158
應繳其他稅項		135,079	126,274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6(k)	84,484	283,443
流動負債總額		6,816,351	7,961,617
流動負債淨額		(580,873)	(863,4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72,603	5,258,5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2,000	2,000
資產淨值		6,570,603	5,256,5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394,038	393,857
儲備		7,159,188	5,931,46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553,226	6,325,326
非控股權益		(982,623)	(1,068,815)
權益總額		6,570,603	5,256,5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新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3,283	27,427	2,445,542	22,067	39,179	213,338	9,475	120,000	1,751,702	5,022,013	(1,293,432)	3,728,581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307)	-	307	-	-	-
註銷儲備	-	-	-	-	-	-	-	-	-	277	(23,267)	(22,990)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574	-	3,978	-	-	-	(1,325)	-	-	3,227	-	3,227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574	277	3,978	-	-	-	(1,632)	-	307	3,504	(23,267)	(19,763)
轉撥至專項資本	-	-	-	-	-	2,327	-	-	(2,327)	-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	509,497	509,497	126,298	635,795
期內盈利	-	(212,770)	-	-	-	-	-	-	509,497	(212,770)	-	(212,77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4,798	-	-	-	-	-	4,798	-	4,7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12,770)	-	4,798	-	-	-	-	509,497	301,525	126,298	427,82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93,857	(185,066)	2,449,520	26,865	39,179	215,665	7,843	120,000	2,259,179	5,327,042	(1,190,401)	4,136,6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新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3,857	65,509	2,449,520	13,145	39,179	222,289	7,843	120,000	3,013,984	6,325,326	(1,068,815)	5,256,511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181	-	4,237	-	-	-	-	-	-	4,418	-	4,418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	-	-	-	-	1,419	-	-	(1,419)	-	-	-
轉撥至專項資本	-	-	-	-	-	-	-	-	-	-	-	-
全面收入 (虧損) 總額	-	-	-	-	-	-	-	-	941,256	941,256	86,192	1,027,448
期內盈利	-	-	-	-	-	-	-	-	-	287,905	-	287,90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虧損	-	287,905	-	-	-	-	-	-	-	(5,679)	-	(5,6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5,679)	-	-	-	-	-	-	-	(5,679)
	-	287,905	-	(5,679)	-	-	-	-	941,256	1,223,482	86,192	1,309,6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94,038	353,414	2,453,757	7,466	39,179	223,708	7,843	120,000	3,953,821	7,553,226	(982,623)	6,570,6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7,794	655,711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538,138	(1,376,339)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285,570)	(453,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70,362	(1,174,4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789	1,608,91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151	434,4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列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認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於整段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誠如簡明綜合收益表所示，本集團業務持續改善，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能繼續產生盈利及自經營業務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連同本集團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投資及融資活動所需。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該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撤銷金融負債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引用此香港會計準則授予政府關聯實體(如本集團)之豁免，以簡化披露關聯人士之披露事項。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¹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本集團亦透過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從事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業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3,167,327	5,119,36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2,884	34,325
其他淨收入	5,948	73,727
	38,832	108,052
	3,206,159	5,227,420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鑑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個別管理。

除若干項目（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資產減值虧損等）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向關聯人士股東墊支及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收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3,167,327	17,772,216	(17,772,216)	3,167,327
分部業績	208,692	1,732,131	(1,732,131)	208,692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25,090)
資產減值虧損				(32,193)
利息收入				32,884
財務成本淨額				(95,47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51,437	-	-	51,437
共同控制實體	65,574	832,277	-	897,851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1,038,110

期內收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5,119,368	8,725,110	(8,725,110)	5,119,368
分部業績	373,729	653,648	(653,648)	373,729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19,278)
資產減值虧損				(6,110)
利息收入				34,325
財務成本淨額				(90,266)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46,297	-	-	46,297
共同控制實體	38,680	286,896	-	325,576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664,273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狀況 報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7,884,327	17,609,413	(17,609,413)	7,884,3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3,481	-	-	553,48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83,585	3,064,585	-	3,548,1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099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關聯人士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479,877
資產總值				13,388,954
分部負債	6,809,424	11,480,242	(11,480,242)	6,809,424
未分配負債				8,927
負債總額				6,818,3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狀況 報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078,824	14,668,487	(14,668,487)	9,078,8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4,044	-	-	544,04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18,004	2,144,403	-	2,562,4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8,778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關聯人士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06,075
資產總值				13,220,128
分部負債	7,952,790	10,379,681	(10,379,681)	7,952,790
未分配負債				10,827
負債總額				7,963,617

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減值虧損：		
— 存貨	-	3,162
— 其他應收款項	2,995	2,948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9,198	-
存貨成本	2,730,345	4,523,03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4,026	13,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85	50,10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69	1,2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81,892	139,869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	2,328	1,548
保養服務撥備	19,201	21,76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2,065	11,019
	<hr/>	<hr/>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072	468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3,210	9,275
撥回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2,027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209	2,387
	<hr/>	<hr/>

附註：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 財務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8,997	22,965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74,210	57,327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支	5,877	10,918
	<hr/>	<hr/>
	99,084	91,210
減：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中資本化之利息支出按年息6.6% (二零一零年：3.3%)	(3,613)	(944)
	<hr/>	<hr/>
	95,471	90,266
	<hr/>	<hr/>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36,983	115,294
退休金成本—指定供款計劃	18,055	7,919
員工福利成本	26,854	16,656
	<hr/>	<hr/>
	181,892	139,869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9,747	28,478
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	915	-
	<hr/>	<hr/>
	10,662	28,478
	<hr/>	<hr/>

即期稅項指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盈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本集團期內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抵免)支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3,090)	-
動用稅項虧損	34,005	-
	<hr/>	<hr/>
	915	-
	<hr/>	<hr/>

9. 股息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宣派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股份	4,993,969	4,985,519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588	7,190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94,557	4,992,709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417	42,316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2,974	5,035,025
	<hr/>	<hr/>

11.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85,279	1,376,759	208,059	66,506
添置	15,589	28,957	53,856	-
轉撥及重新分類	659	10,271	(10,930)	-
撤銷／出售	-	(823)	-	-
攤銷／折舊	(14,026)	(53,485)	-	(1,269)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87,501	1,361,679	250,985	65,237
	<hr/>	<hr/>	<hr/>	<hr/>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526,827
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26,654	26,654
	<hr/>	<hr/>
	553,481	544,044
	<hr/>	<hr/>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3,473,899	2,488,136
商譽	326,644	326,644
累計減值虧損	(252,373)	(252,373)
	74,271	74,271
	3,548,170	2,562,407

1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金杯發展**」，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權分別訂立協議(「**該等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分別擁有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24.38%及8.97%股權。該等收購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財務狀況。

儘管該等收購已獲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全部權益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須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之股份。倘完成，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3.35%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股東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以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入賬。董事已評估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信納金杯之相關股份可為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提供支持。

董事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策略及未來計劃，持續評估市況及考慮此項投資之潛在選擇。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18,961	24,640
	<hr/>	<hr/>
	23,099	28,778
	<hr/>	<hr/>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近似現金而無限定用途之資產。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銀行透支及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借貸不包括在內。

17.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就以下用途作出質押：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1,248,042	1,862,121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附註26(b)(i))	213,680	213,680
	<hr/>	<hr/>
	1,461,722	2,075,801
	<hr/>	<hr/>

1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9,741	93,363
六個月至一年	1,671	14,68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6,951	12,651
兩年或以上	18,801	14,834
	137,164	135,528
減：呆賬撥備	(13,101)	(15,128)
	124,063	120,400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記錄後，客戶方會獲得除賬。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並通常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享有除銷限額及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除銷期，專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本集團會以現金方式或於收取銀行擔保票據時才與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進行交易。

19.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並主要自客戶收取，彼等以此支付應收賬款結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少於六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3,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000,000元）已作為發出應付貿易債權人之銀行擔保票據之質押。

20.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附註)	300,000	300,000
其他	410,681	343,876
	710,681	643,876
減：呆賬撥備	(73,787)	(70,792)
	636,894	573,084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於完成該等收購後該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該等金額將於收購完成後支付。鑑於金杯相當部分資產由汽車資產公司持有，管理層認為收回該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極微。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375,751	1,413,364
六個月至一年	123,299	113,23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0,860	26,524
兩年或以上	35,896	32,757
	1,595,806	1,585,882

22. 短期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37,000	30,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945,000	135,000
	982,000	165,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以年利率5.84%至7.07%（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31%至6.12%）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23.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93,969	393,857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2,800	18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996,769	394,038

期內，因行使購股權而按總代價約人民幣4,418,000元發行2,8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人民幣4,237,000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

24. 或然負債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華」）之聯屬公司及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所提撥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約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365	34,067
— 購買廠房及機器	39,604	114,284
— 其他	14,740	32,320
	54,709	180,671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100,337	509,512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886	9,03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509	7,045
	14,395	16,076

26. 關聯人士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金杯	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一名股東
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華晨汽車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實際權益或可對該公司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作披露者外，曾與聯屬人士(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若干共同董事及／或其他特定關係)進行之重大交易及結餘詳列如下。

(b) 與以下項目有關之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3,003	1,167
— 華晨汽車及其聯屬公司	232,701	1,679,244
採購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90,623	269,394
— 華晨汽車及其聯屬公司	360,166	458,178
向以下人士收取分包費用：		
— 華晨汽車及其聯屬公司	21,846	93,252
向以下人士支付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 華晨汽車	1,000	1,000
向以下人士收取經營租約租金：		
— 華晨汽車	1,150	1,150

26.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續)

- (i) 期內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根據協議，同意就雙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達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金杯提撥循環銀行貸款，本集團公司作出擔保人民幣326,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6,500,000元），連同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214,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000,000元）。
- (ii) 期內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華晨汽車，根據協議，同意就雙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華晨汽車提撥循環銀行貸款，本集團公司作出擔保人民幣47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1,000,000元）。

(c)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有下列被認為並非屬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457,512	672,272
— 共同控制實體	27,667	21,741
— 聯營公司	46,255	110,351
採購貨品：		
— BHL之聯屬公司	—	76,176
— 共同控制實體	379,098	605,220
— 聯營公司	65,422	220,002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548	—
—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之一名股東	—	2,079
向上海申華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00	296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向本集團墊支之利息	5,877	10,918
向華晨汽車收取之出售已終止業務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13,203	12,274
	13,203	12,274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26. 關聯人士交易(續)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53,984	10,416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2,983	27,836
— 華晨汽車	835,095	1,321,991
— 聯盛公司	72,830	19,690
— 共同控制實體	13,280	17
	1,098,172	1,379,950
減：呆賬撥備	(27,677)	(27,677)
	1,070,495	1,352,273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記錄後，聯屬公司方會獲得除賬。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507,328	1,296,105
六個月至一年	517,930	51,57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5,841	6,754
兩年或以上	27,073	25,514
	1,098,172	1,379,950

26. 關聯人士交易(續)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688	43,066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222,039	343,009
— 一間聯營公司	14,099	137
— 華晨汽車	6,249	156,090
	243,075	542,302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為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之股息包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股息：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76,173	76,173
— 一間聯營公司	42,000	52,500
	118,173	128,673

26. 關聯人士交易(續)

(g)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6,365	26,365
— BHL之聯屬公司	310,606	282,616
— 上海中華	14,046	14,012
— 華晨汽車	146,344	99,942
— 華晨寶馬	104,880	62,097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72,551	66,490
	674,792	551,522
減：呆賬撥備	(333,207)	(305,218)
	341,585	246,304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h)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應收款項指華晨汽車就購買中華牌轎車業務而於二零一三年應付代價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值。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賬款：		
— 聯營公司	40,256	107,478
— 共同控制實體	602,783	479,035
— 華晨汽車	191,931	109,158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41,270	67,963
— 上海中華及其聯屬公司	4,140	79,079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96,001	359,240
— 其他聯屬公司	12	12
	1,176,393	1,201,965

26. 關聯人士交易(續)

(i) (續)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支付。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11,960	998,636
六個月至一年	91,845	196,29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70,175	4,308
兩年或以上	2,413	2,727
	1,176,393	1,201,965

(j)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票據：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42,448	73,839
— 金杯之聯屬公司	32,242	31,296
— 一間聯營公司	2,957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000	50,000
	78,647	155,135

26. 關聯人士交易(續)

(k)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聯營公司	5,604	4,064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6,402	5,679
— 華晨汽車	57,797	58,263
— BHL之聯屬公司	10,840	10,965
— 華晨寶馬	-	200,000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2,919	3,114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922	1,358
	<hr/>	
	84,484	283,443
	<hr/>	

應付華晨寶馬之款項人民幣20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4%計息，並已於期內透過抵銷應收華晨寶馬股息之相同金額結付。應付關聯人士之所有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l)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其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m)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416	10,986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晨發**」)、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3,167,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5,119,400,000元下跌38.1%。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晨發業務模式有變，改為向本集團主要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經營之中華牌轎車提供汽車零部件增值服務。晨發過往於收益中記錄該等零部件價值，連同來自提供該等零部件增值服務之收益。然而，自二零一一年起，由於該等零部件被視為直接出售予華晨汽車，晨發僅錄得來自提供該等零部件增值服務之收益。因此，晨發之收益由去年上半年人民幣1,049,300,000元減少96.3%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人民幣39,000,000元。除因晨發之收益減少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營業額亦因輕型客車銷售下跌而有所減少。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售出43,424台輕型客車，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售出48,688台減少10.8%。於售出之該等輕型客車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33,840台，較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售出39,152台減少13.6%。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台數則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9,536台增加0.5%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9,584台。輕型客車銷售台數下跌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撤銷汽車購置稅務優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地區實行新登記限制，導致輕型乘用車分部放緩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人民幣4,516,900,000元減少40.0%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2,710,900,000元，減幅與期內營業額下跌相符。

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11.8%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14.4%。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有較低利潤率的晨發業務之收益有所減少。

未經審核其他淨收入由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人民幣73,700,000元減少92.0%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5,9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邊角廢料銷售收入減少。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207,400,000元減少16.2%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73,8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期內輕型客車銷售減少。銷售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加至5.5%，相對去年同期之4.1%，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整體營業額因晨發收益減少而下跌。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20,500,000元增加13.9%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37,200,000元，主要由於就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作出撥備所致。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人民幣34,300,000元減少4.1%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32,900,000元，此乃由於短期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人民幣90,300,000元增加5.8%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95,5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借貸利率增加。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績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371,900,000元增加155.3%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949,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貢獻增加。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286,900,000元增加190.1%至本年同期人民幣832,3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量達55,012台寶馬轎車，較二零一零年同期32,594台寶馬轎車增加68.8%。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增加，乃由於期內已售轎車台數增加，3系與5系之產品組合有所改善，加上地方供應商實現成本降低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664,300,000元上升56.3%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038,100,000元。然而，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28,5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10,700,000元，此乃由於出售汽車零部件所得盈利減少及期內使用瀋陽汽車之稅務虧損所致。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盈利人民幣941,300,000元，相對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09,500,000元，增幅為84.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8846元，相對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10205元。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汽車行業顯著放緩，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汽車整體銷量為9,300,000台，按年增長3.25%，其中載客汽車銷量為7,100,000台，較去年同期上升5.7%。與此同時，豪華汽車分部則繼續表現出眾，期內增長超過30%。

本年度，寶馬合營企業之產品銷售勢頭仍然強勁。寶馬品牌深受中國消費者歡迎，而寶馬合營企業在豪華汽車市場所佔份額日益增長。新生產廠房建設工程現時進度良好，預期按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完成，務求於二零一三年將合營企業之總產能增至300,000台，以滿足對寶馬汽車快速增長之需求。隨著產能提升，X1及新一代3系轎車等新產品將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豐富合營企業所提供產品。此外，合營企業亦將帶動發動機生產國內化，並開發新能源汽車以符合中國監管規定。

除擴充產能外，本集團亦會繼續精簡合營企業營運，充分利用削減成本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致力提高合營企業盈利及利潤率。本集團一直快速開拓分銷網絡至新地區，務求拓展市場覆蓋範圍。就中期而言，我們亦正評估X1、3系及5系型號以外之未來產品策略，並為進一步的產能需求作好準備，滿足國內市場及透過從中國出口汽車滿足海外市場之需求。

由於輕型汽車市場於上半年增長放緩，本集團之輕型客車銷售亦因而受到影響。本集團現有輕型客車產品已屆更新之期，現正與策略夥伴合作制訂改善輕型客車公司之管理及產品開發能力的計劃。本集團目標為在策略夥伴提供技術支援下，更新現有型號，開發新一代產品，務求加強競爭力，並提高銷量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同時亦檢討輕型客車營運及組織架構，致力改善此業務之業務模式及整體管理。

除寶馬合營企業及輕型客車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物色拓展汽車價值鏈上游及下游業務的商機，致力為本集團引入其他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亦部署其他策略計劃，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汽車業的強勢地位。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98,2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89,0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461,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1,919,4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982,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9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短期融資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項皆減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在將來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之影響不大，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6,400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有6,20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81,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9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可供借出的股份	
	好倉	%	淡倉	%	股份	%
華晨汽車（附註2）	2,260,074,988	45.23	-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3）	800,995,632	16.03	-	-	-	-
謝清海（附註4）	600,038,000	12.01	-	-	-	-
杜巧賢（附註4）	600,038,000	12.01	-	-	-	-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600,038,000	12.01	-	-	-	-
Cheah Company Limited（附註4）	600,038,000	12.01	-	-	-	-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600,038,000	12.01	-	-	-	-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附註4）	600,038,000	12.01	-	-	-	-
Value Partners Limited（附註4）	600,038,000	12.01	-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照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之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996,7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好倉之2,260,074,988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好倉之800,995,632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4. 好倉之600,038,000股股份乃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該等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透過間接控制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權益。Value Partners Limited由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全權控制；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則為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28.69%控制權之公司。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權控制，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權控制之公司。因此，謝清海先生、其配偶杜巧賢女士、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eah Company Limited、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00,038,000股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吳小安	個人	5,000,000	—	0.10%	5,000,000 (0.10%) (附註3)
祁玉民	個人	—	—	—	9,000,000 (0.18%) (附註3)
王世平	個人	—	—	—	3,000,000 (0.06%) (附註3)
雷小陽（亦稱雷曉陽）	個人	—	—	—	3,000,000 (0.06%) (附註3)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照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處之記錄，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996,7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百分比指於行使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4,996,769,388股股份。
3. 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438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無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予以激勵及獎賞。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第13.1條，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授出購股權及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本公司有關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董事									
吳小安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附註1)	2,800,000	-	2,800,000	-	-	-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1.896
總數		2,800,000	-	2,800,000	-	-	-	(附註2)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
2. 在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7.41港元。

所有之前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經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吳小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祁玉民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何國華(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0	-	3,000,000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王世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雷小陽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24,000,000	-	-	-	-	24,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其他(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總數		50,000,000	-	3,000,000	-	-	47,000,000		

附註：

1. 何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
3. 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8.21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但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的情況除外。

偏離行為

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到本公司有關輪值退任的公司細則條文所限制，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此外，按照守則條文A.4.2條，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主要更新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一零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簡述如下：

董事退任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要求，雷小陽先生、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第102(B)條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會額外委任晉身董事會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公司細則第102(B)條的規定，譚成旭先生(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就任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重選雷小陽先生、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譚成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必須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